

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务事业发展中心、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务事业发展中心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务事业发展中心航务中心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编号：招2025-327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务事业发展中心航务中心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项目，承接企业为（上海众恒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2455.5041万元，资产总额为8536.73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汪文光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众恒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